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0618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6 月 4 日凌晨 3 時 1 分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

萬華區○○路西門捷運站 6 號出口牆上任意塗鴉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通知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塗鴉行為，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1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0162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

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06187

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

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○○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「診斷」欄載明：「疑似妄想症」，認訴願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4793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